

國立東華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

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二、主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楊秘書玫荼

三、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瑞雄(賴昭文代)	林教務長法正	蕭研發長朝興	張學務長志明
黃總務長郁文	高院長長	林院長志彪	楊院長維邦
童院長春發	劉館長漢榆	紀主任新洲	朱主任秘書景鵬
林主任文滄	黃主任正吉		

四、列席人員：吳專門委員明達

五、主席致詞：各大學 96 年度預算已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其中值得重視的是立法委員要求各校游泳池必須對女性有所優待，故請體育室將本校現行相關法規提會討論，並於本月 30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六、確認上次會議記錄：依修正後通過。

七、報告事項：

(一) 林教務長法正：請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室教學設備維修作業規範所訂定之責任區的劃分，由教學科技資源小組負責各教學教室設備巡檢及維修工作，而各系所(含通識中心)則負責教室設備報修工作。

【校長】為減少責任爭議及降低故障率，請各系、所助理每日負責教學教室設備巡檢工作，跨系、所使用之教室，則請系、所助理相互支援，辦理維護與管理的工作。

(二) 張學務長志明：校慶活動與社區緊密結合，16 日晚上踩街活動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三) 朱主任秘書景鵬：校慶慶祝酒會將於 17 日上午 11 時舉行，會中頒發服務滿十年資深教職員工獎；95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獎；95 學年度新進教師學術獎等獎項，會後備有飲料及餐點，歡迎全校教職員參加，共襄盛舉。

(四) 童院長春發：原住民民族學院的舞蹈團將於踩街活動中表演，並於星期六參加全國比賽。

【校長】各項校慶慶祝活動，請院長及主管轉知校內同仁們，大家相約一起來參加。

(五) 高院長長：新生反應校內湖畔餐廳晚餐的菜色並不理想；另外，本校聯外交通不便，可有改善方案。

(六) 林院長志彪：學生反應自工學院大樓至志學門交通安全堪虞。

【校長】

1. 不論餐廳的經營或花蓮客運行駛到本校，都必須達到一定的經濟規模，否則惡性循環下，廠商越做越沒信心。往日花蓮客運行駛到本校，搭車人數少，效果不好，花蓮客運主動要求停駛。
2. 福委會近日將召開會議，餐廳事宜可直接向福委會反應。
3. 理工學院至志學門的交通，請總務處實地勘察，必要時可規劃人行道。

(七) 劉館長漢榆：

1. 國科會人文處制定「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作業要點」共分42個主題，每個主題補助 NT\$900 萬，分 2-3 年發放，本年度僅歷史系提報「醫療器材產業發展史」，明年請各單位踴躍提出申請。
2. 國科會人文處購買 ECCO, EEBO, EAI 等電子圖書資料庫的國家版權，第一年將由國科會負擔，第二年起則由使用的大學校院共同來負擔，本校目前正配合國科會，彙整東部各校之需求與參加的意願。

八、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

【第 2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如附件 2)。

【第 3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獎勵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如附件 3)。

【第 4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實施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4)。

九、臨時動議：

1. 本校游泳池對女性辦理優惠收費，提請討論。

【決 議】：本校游泳池年票對女性採取 75 折優惠辦理。

十、散會:12 時 05 分。

附件 1

國立東華大學 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為促進產官學研合作，整合教育資源，提升整體之研究發展，並兼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實施辦法」規定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惟需滿足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基本時數規定；以借調方式前往營利事業機構團體任職時，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及相關法規申請辦理。
- 第三條 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或任職之職務以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須由學校與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訂立合作契約並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惟兼職時，日間工作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以借調方式前往任職時，期限及人數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對專任教師兼或任職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兼職回饋金為兼職費之百分之廿為原則，任職回饋金以該教師於本校原有薪俸或任職機構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卅以上為原則；兼、任職回饋金得逐案訂定。依本條規定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除應付兼課教師之兼課鐘點費需以現金支付外，前述學術回饋金之額度依個案與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協商後簽經學院、研究發展處及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辦理簽約事宜。
- 第五條 營利事業機構團體依第五條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學系(所)因分擔借調教師之教學工作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餘額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中心)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各系所教學單位應於每學期教師申報教師授課鐘點之時，要求所屬教師申報校外兼、任職情形。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或任職，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者，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併列入續聘、升等及教師評鑑參考。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同意，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91 年 6 月 19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規劃本校課程，設置「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 本校各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之設計及規劃。
 - (二) 本校各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開設科目之審議。
 - (三)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教師若干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
- 五、本會置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 六、審議課程規劃相關事宜時，主任委員得請教務處註冊組組長列席表達意見。
- 七、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
-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國立東華大學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獎勵要點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提升本校同仁英語能力，並鼓勵其自我挑戰，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具公務人員身分者。
- 三、 本要點獎勵項目如下：
 - （一） 給假方面：英檢測驗如於上班時間舉行，報名參加者，得事先申請核予公假。惟若該單位同時多人報名，恐造成人力調度不及時，得由主管視其業務需要核給。
 - （二） 經費補助方面：
 1. 通過英檢測驗者，報名費由本校全額補助。
 2. 分階段舉行考試者，通過每一階段測驗，報名費皆給予全額補助。
 3. 報名參與英檢測驗未通過者，報名費補助二分之一。
- 四、 前項經費申請者，應於收到該測驗結果之相關證明文件後 6 個月內，檢附領據、報名費及測驗結果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人事室提出申請，如有疏漏需補正者，應於人事室通知後 10 日內補齊，因申請人故意或過失致逾申請時效者，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五、 申請補助者需附該測驗結果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否則不予補助。
- 六、 相關經費補助應於當年度終了前提出申請。但因放榜延遲而不及提出申請致需跨年度申請者，不在此限，惟仍應於榜示後 6 個月內完成申請程序，逾期概不追溯補發。
-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實施辦法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使教師專心教學及研究，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及「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兼課

第二條 教師校外兼課應先經學校同意，上學期應於九月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二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校外兼課申請表」(如附表一)，經所屬系所主管核章後，送會教務處、人事室彙整並簽請校長核定。如情形特別，未能於上述日期前報核者，至遲應於所兼課學校開學一週前報核完竣；倘有極為特殊狀況者，則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始得同意校外兼課。

第三條 本校教師申請校外兼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 (一)兼課時數合計每週逾四小時者
- (二)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無關者。
- (三)對本職工作或所兼任之行政工作職務有不良影響者。
- (四)教師基本績效評量未達標準者。
- (五)明顯違反本校聘約所定每週在校不得少於四日者。
- (六)未依規定時數授課，或未配合學校需要授課，情節嚴重查有實據者。
- (七)其他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者。

第四條 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地點如在花蓮縣以外者，以一校為原則，如達二校以上者，應安排於同一天、同一縣市授課為原則。

第三章 兼職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兼職，係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部份時間至他機關(構)兼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

第六條 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第七條 教師兼職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

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第八條 教師有給職之兼職數目同一學期以二個為上限，兼職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不得超過八千元；支領二個兼職費，每月合計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元；支領超過二個以上之兼職費悉數繳交校務基金。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兼職費支給個數及上限，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但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兩項合計數。

(三)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惟溢領兼職費者，溢領部分仍應繳交校務基金。

第九條 本校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填具「本校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如附表二），經所屬系所主管核章後，送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彙整並簽請校長核定，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第十條 本校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者。

(二)教師基本績效評量未達標準者。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者。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者。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者。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者。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者。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者。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者。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